附件2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抽查 |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 长寿区林业局 | 是否按审批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的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1.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  2..因国家建设以及乡（民族乡、镇）建设或兴办公益事业，应当节约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况。 |  |
| 2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抽查 |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 长寿区林业局 | 申报与占用数量是否相符，用途、建设规模和标准是否与审批内容一致。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  |
| 3 | 对长寿辖区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进行检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林场发〔2016〕185号）和《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开展抽查结果集中公示的通知》（渝府法制发〔2018〕4号）的规定。 | 长寿区林业局 |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执行包装、标签、广告等情况；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及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检查 | 一般性检查抽查 |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公示 |  |